

# 攸县市场服务中心（一级）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  - 二、机构设置
  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 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  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  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  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 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  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 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 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   - (七) 其他事项
  - 八、名词解释
- ###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- 1、收支总表
  - 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 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#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负责全县市场规划、建设、开发、培育工作。
- 2、管理县办和联办市场、参与市场资产管理和经营。
- 3、负责县办和联办市场的改造、维修及市场内治安、消防、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- 4、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设施、开展代储、代运、信息咨询和其他工作。
- 5、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、交易手续提成费和其他符合规定的有偿服务费。
- 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市场服务中心（一级）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5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督查考核办、财务股、运营股、招商股。下设机构12个：湘东家居城管理处、湘东汽贸城管理处、湘东大市场管理处、城关市场管理处、网岭市场管理处、皇图岭市场管理处、黄丰桥市场管理处、鸾山市场管理处、谭桥市场管理处、桃水市场管理处、渌田市场管理处、宝悦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。攸县市场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70人，实改非1人，退休19人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**(一) 收入预算:** 2023年年初预算数2,150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万元, 其他收入2,000万元;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,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:** 2023年年初预算数2,150万元, 其中: 卫生健康支出2万元,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,147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1万元。

**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**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,150万元, 与上年相比持平, 无增减变化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万元,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**(一) 人员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0万元, 其中包括: 基本工资6万元、津贴补贴3万元、奖金1万元。

**(二) 运转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0万元。

**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40万元, 其中包括: 专项经费140万元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**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万元, 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**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**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 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311.8平方米。车辆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**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其中: 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,150万元, 基本支出1,300万元, 项目支出85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:**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0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), 因公出国(境) 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4万元, 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 严格按接待函执行, 严控接待标准。

**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:**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, 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;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, 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;

**(七) 其他事项:**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, 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**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, 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 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:**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 按基金项目编制, 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(具体见附件)